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0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通讯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陈锐先生、钟明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沈越先生、董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陈锐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钟明博先生、蒋亿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沈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谢飞先生、陈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陈根土、沈越、江正元等49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同意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改,该议案将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于2016年1月25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陈健: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本科,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工学硕士,副教授。1991年至2001年任浙江大学图灵计算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
沈越:1963年出生,浙江大学电机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江苏联合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网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丹青:1971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浙江物资开发总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浙江恒泰化学有限公司、INTERPLEX有限公司、浙大网新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
谢飞:1970年7月出生,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1991年起先后就职于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杭州阿尔卡特通讯系统有限公司,2001年起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审计部经理。
陈小平: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副教授。1991年起历任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0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陈根土、沈越、江正元等49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玖千玖佰玖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玖千玖佰玖拾元。
第十二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贰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玖千玖佰玖拾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玖千玖佰玖拾股。	第十二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贰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玖千玖佰玖拾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玖千玖佰玖拾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6-00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5日
至2016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纓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陈纓女士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推选新任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对陈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01	选举沈越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7	浙大网新	2016/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2.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克非 马涛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A楼1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01	选举沈越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总裁陈健先生、副总裁蒋亿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健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蒋亿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健先生、蒋亿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陈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蒋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协助董事长工作;蒋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健先生、蒋亿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锐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钟明博先生的辞职报告。陈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钟明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锐先生、钟明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4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陈锐监事、张勇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6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3.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推选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第六届监事会推选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中监事会主席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始得生效。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将“推选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简历
周竹平先生
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在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成本及预算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加入宝钢,先后担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党委书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先生1982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96年8月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大宗”)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分别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和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皆为人民币3,000万元,飞马大宗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止本公告日,注册资本金尚未投入。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为飞马大宗,无其他出资主体,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来源于飞马大宗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日,注册资本金尚未投入。

2.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江村委会(土名)“元岗脚”地段自编君顺物流仓库;
法定代表人:费益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大宗商品仓储,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括:提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

关、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精神,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至 2016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山工业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9,163,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9,104,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25%。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5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

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韵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16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16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韵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0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定于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尚未完成,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于2015年1月5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0-31日、2016年1月4-6日)内,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框架协议基本达成一致,双方就交易中的某些具体条款,正在进一步协商,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239,973.78万元-263,971.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幅0%—1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22.33万元—71,018.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幅0%—10%。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39,97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22.3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35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亚厦控股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亚厦控股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5日将持有的7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444,470,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9%。上述质押的730万股股份占亚厦控股的0.5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77,48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双环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2

双环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环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环新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新材供应链”)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双环新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无锡双环新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分别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佛山双环新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无锡双环新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皆为人民币3,000万元,双环新材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止本公告日,注册资本金尚未投入。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为双环新材,无其他出资主体,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双环新材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日,注册资本金尚未投入。

2.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佛山双环新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双环新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江村委会(土名)“元岗脚”地段自编君顺物流仓库;
法定代表人:费益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大宗商品仓储,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括:提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

关、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精神,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至 2016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山工业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9,163,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9,104,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25%。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5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

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韵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16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16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潘韵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0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18、2015-121。
其中,2015年12月16日,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沃特投资”)与融通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拜沃特投资将其持有的杨桐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桐成长”)20%的股权转让融通资本。
目前,杨桐成长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发布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 称:杨桐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912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